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教保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4)，若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3條規定，參照附錄三及附表)
- (三)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條例第8條第3項)
- (四)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條例第10條第2項)

四、招聘類別及缺額：

職稱	缺額	代理類別	出缺及聘用日期
定期契約進用 教保員	1 名	實缺	報到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
備註	1. 正取共計 1 名，備取 2 名 2. 本次聘任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保留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本次定契教保員聘期原則上為報到日起聘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五、工作內容、地點、時間及待遇：

- (一)、工作內容：幼兒教保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工作地點：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 19 號)。

(三)、工作待遇：依照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專科學歷者以月薪 3 萬 3,120 元核給，學士以上學歷者以月薪 3 萬 5,180 元核給，另須扣除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

六、報名時間：109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二) 9 時至 12 時止。
109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 9 時至 12 時止。
109 年 12 月 03 日(星期四) 9 時至 12 時止。
109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一) 9 時至 12 時止。
109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二) 9 時至 12 時止。
109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三) 9 時至 12 時止。

七、報名地點：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本園辦公室（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 19 號）。

八、報名方式：備妥相關資料親送或委託報名(委託書附件 3)。

九、報名繳驗證件：

- (一) 報名表 (附件 1)。
- (二) 簡歷表/簡要自傳 (附件 2)。
- (三)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發還)。(附件 3)
- (四) 畢業證書 (附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五) 切結書 (附件 4)。
- (六) 委託書 (附件 5) (無則免附)。
- (七)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 (八)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九)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十) 試教甄試教案。

十、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甄選時間：報名日當天下午 14 時 00 分起

甄選當日 下午 13：40~13:55 至本園辦公室報到，考試時間為下午 14：00 起，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 甄選地點：本園二樓多功能教室。

十一、甄選方式：

(一) 甄選方式：試教(15 分)及口試(10 分鐘)。

- 1. 試教：應考人自訂教學主題試教，試教現場無幼兒，所需教學器材請自備。
- 2. 口試：由甄選委員提問方式。

(二) 評分內容：試教 60%及口試 40% (含自我介紹、儀態、專業知能及一般性問題)。

(三) 甄選標準：1. 甄選委員評分加總之總分高者依序錄取，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依總分高低依序錄用為正取、備取。

(四) 甄選訊息及相關簡章表件公佈於各網站請自行下載：

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桃園市教育發展入口網(<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市立幼兒園資訊網

(<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133&parentpath=0,41>)

十二、放榜公告：

- (一)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17 時前，公布於本園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 正取者請依公告規定日期至本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一)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錄取者，**109 年 12 月 24 日前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
【一般體檢：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及傷寒等】。
- (三)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園於聘用新進人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四)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五點聘任，正取人員試用期為一個月，期間如有工作不力、行為不檢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者，本園得不予正式錄用，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六) 以上後續甄選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園勞動契約辦理。
- (七) 聯絡電話：03-3808120#10 簡老師

十四、附錄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節錄)

- 第1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教保相關系科，指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
- 第3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逾期者不予受理。但學校因學年度中師資異動申請重新認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
第一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 32 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第三項教保專業課程，其科目學分數之對照如附表。

附表

教保專業課程知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應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 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園教保活動六大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園教保活動六大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理論	教保人員專業理論、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附件 1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勞動契約教保員甄選

報名表

報名編號： ()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歷	現 職				
連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緊急連絡人	關係：			住宅：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				
	現居住所				
	E-mail				
經歷 (含最近一次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		
			/ / ~ / /		
			/ / ~ / /		
項目	檢附之證明文件		資 格 審 查	審核人員	
繳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簡要自傳-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並依序排列完整，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應考人 簽章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定期勞動契約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2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勞動契約教保員甄選
簡歷表

編號： (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妥本人脫帽半 身 2 吋照片
現職							
住址	□□□						
電 話	(0):()		手機：				
信箱							
學 歷	級別	校名	院系科別	修業年月	畢業	肄業	證件名稱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務	任職年月	服務證明		證件名稱
	1						
	2						
	3						
相 關 證 照	類別	科目		檢定年月	證書字號		
專 長							

簡要自傳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現行服務機關、學校：_____

自我介紹(專長、興趣…)：

教學理念：

選擇本園的原因，對本園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附件 3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勞動契約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定期勞動契約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勞動契約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報考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109學年度定期勞動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最近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任職後3個月內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 致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園 109 學年度定期勞動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居留證)：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附註：原因請於中打 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 中填明原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